##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原則,統籌辦理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常務 監事、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及罷免,特設置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選務委員會 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##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
- (二)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
- (三)個人會員代表選區劃分、代表名額之規劃辦理。
- (四) 選舉及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。
- (五) 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定制(訂)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- (六) 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。
- (七) 審定被聲請罷免人之資格要件。
- (八) 其他有關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。

##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:

- (一)置委員7至9人,其中1人為召集人,1人為副召集人,經理事會通過,報 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;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(二)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,並至少各1人:1、社會公正人士、體育行政經驗人士、法律專業人士。
- (三)委員不得由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、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。
- (四)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,應自行迴避,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;如不自行 迴避者,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- (五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,委員解聘與改聘時,須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:

- 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未克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;副召集人亦未 克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會議得以視訊,電子設備(如建立Line開會群組),書面表示意見等方 式進行。
- (三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,由本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。 七、附則:

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本會,不得對外行文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八、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,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